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）的（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电梯(货梯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